

候補試署法官書類送審情形表 104.7

現辦事務 所在法院	(如與占缺法院不同,請敘明該法院別)	姓名	
職稱		派代現職日期	
試署或候補期間 (1年、5年或其他)		試署或候補 起訖期間	
延長候補或 試署情形	候補或試署不及格函號： 延長候補或試署起訖期間：		
進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轉任 (轉任法官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轉任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轉任 <input type="checkbox"/> 再任(日期：)	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第 期
派代現職後 異動情形	※指任職機關異動、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進修等情形。如有，請敘明異動原因、日期或期間		
最近6個月之獎懲 紀錄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候補服務成績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署服務成績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候補再予審查(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試署再予審查(考核)		
候補書類及格日	年 月 日 ※如於本院函復法官書類電腦隨機抽取結果之日起30日內，檢送書類至司法院者，以服務法院報送法官辦案書類目錄清冊日期為候補書類及格之日；如逾30日者，以服務法院函送書類之日期為候補書類及格之日。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候補、試署或延長期間滿__年__月__日) ※為法官辦案書類目錄清冊書類期間之訖日(適用新制者，即為送審法官自行指定之基準日)，且須符合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或考核辦法相關規定。		
法官辦案書類目錄清冊書類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計__件) ※依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或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且須於法官辦案書類目錄清冊所載書類期間最後1天之1個月內函報司法院，如逾1個月，須重行報送法官辦案書類目錄清冊。另如因調動庭別，致有2份以上之書類目錄清冊，應依案件之時間先後順序，接續編號(非重新起算)。		
自選書類編號	候補(非延長)期間製作之書類： 試署(延長)期間製作之書類：		
司法院電腦隨機 抽取之書類編號	候補(非延長)期間製作之書類： 試署(延長)期間製作之書類：		
備註			

◎適用舊制之各類書類及適用新制辦理試署書類送審者，請依司法院104年7月9日秘台人三字第1040018534號函附之「適用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各類書類可回溯報送件數說明表」辦理。